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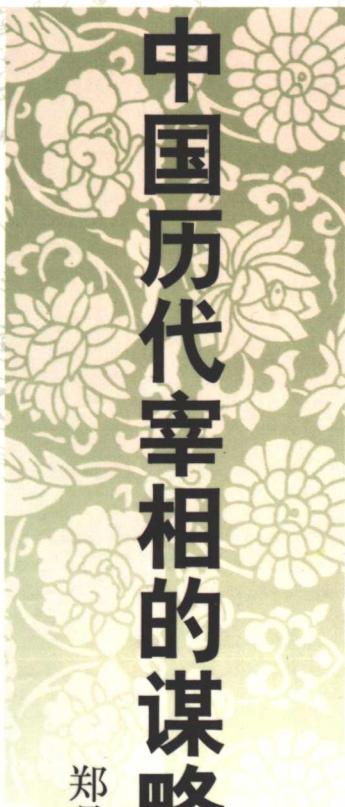
周继中 郑昌淦

元 明 卷



中国历代宰相的谋略与权术

郑昌淦 匡继先 主编



河北人民出版社



周继中 郑昌淦

元明卷

郑昌淦 匡继先 主编

中国历代宰相的谋略与权术

河北人民出版社

中国历代宰相的谋略与权术
郑昌淦 匡继先 主编
元 明 卷
周继中 郑昌淦

河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(石家庄市城乡街 44 号)

河北新华印刷一厂印刷

850×1168 毫米 1/32 9.125 印张 216,000 字 1998 年 1 月第 1 版

199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:0001—8,000 定价:15.00 元

ISBN 7-202-02243-5/D · 241

序

人们在对待相互关系中，特别是处理政治利害关系时，多半会施展谋略和权术，以维护自己的、小集团的或国家的利益，偶尔也有为了照顾人民利益的。其中，宰相的权力大，地位较特殊，施展的谋略所起的作用和影响也较大。

宰相是辅佐皇帝或君王的最高行政长官，综理军国政务，正如《通典》所说：“丞相总百揆”。由于宰相所处的职位，他在处理政务时所采取的谋略，其影响常常会涉及许多方面。因此，介绍历代宰相的谋略和权术，便有其特殊意义，这也是编写本书的目的。

宰相一职大约起源于周代。周公旦、召公奭为周天子“卿士”。“卿士”一职一直延续到春秋，实质上即后代的宰相。春秋至战国时期各国的卿，如晋六卿、鲁三卿等，实质上也是宰相。

春秋时，晋师旷对晋悼公说：辅佐君王的，“天子有公，诸侯有卿”。辅佐君王，即是宰相的职能。

《史记》载：战国初，楚威王拟聘庄周为“相”，亦称“卿相”。庄周辞不就。《史记》又载：苏秦为“六国相”，佩六国相印。秦国也置相，如穰侯魏冉、范雎、吕不韦等都先后为秦相或相国。

秦始皇统一天下，正式设置丞相一职。西汉继之，一度更名相国，又分置左右丞相。哀帝时又改称大司徒。自西汉至明、清，历代宰相的名称、地位和职权都有变化。各分册都写了“前言”，对各该朝代宰相概况，作了介绍。这里从略。

—

先秦一些学者，如孔子、孙子、老子、荀子、韩非子等，从总结实际经验入手，经过推理，将一系列谋略或权术，升华为原理、原则，大都是智慧的结晶。

秦汉以后，各种人士，包括历代宰相，在施展谋略和权术中，多半运用了上述原理、原则，但也有创新，也有发挥和发展，不断丰富了知识宝库。例如：同样施展“姑先下之，待机挤而代之”的谋略，曹魏时司马懿对待曹爽，明代严嵩陷害夏言，张居正排挤高拱等，因时代和情况不同，所采取的手法，也有很大差别。原理、原则化为实践，故事便生动多了。

大多数谋略属于中性，没有善恶之分。我能用，敌亦能用。进步人士用它，反动派也用它。善良正直的人士用它，奸邪阴险的小人也用它。贤相良相用它，奸相也用它。宰相用以对付同僚，同僚也会反其道而行之。宰相和皇帝之间也常常互施谋略和权术。

因此，不要抽象地无条件地肯定或否定谋略，要作具体的考察和分析。首先明确施展谋略的是什么人，他的社会地位和政治地位及其为人的品德如何？其次看他所采取的谋略是针对谁？解决什么问题？采取什么样的谋略和技术？效果如何？达到

目的没有？最后，其结果对于社会、人民和国家起什么影响？作这样的全面考察，才有意义。

三

有其君，有其臣。什么样的皇帝喜欢用什么样的宰相，采纳他们什么样的建议。而宰相遇到什么样的皇帝，所谓“逢君”，是否“得君”，所采取的谋略会因此而异，效果也不同。在君主专制政体下，一般说来，起决定作用的是皇帝。宰相只能听命于皇帝，但在特殊情况下，就大不同了。

有时权相秉政，大权独揽，挟持皇帝，犹如傀儡。如王莽之于汉平帝，曹操之于汉献帝，秦桧之于宋高宗，史弥远、贾似道之于宋理宗、度宗，张居正之于明神宗，马士英之于南明弘光帝朱由崧等。

有时太后临朝称制，如东汉的窦、邓、阎、梁、窦、何六太后，西晋贾后擅权，唐高宗、中宗时武后称制，至于篡位。清末期慈禧太后亦临朝称制。在这种情况下，宰相所面对的是专权的皇后、皇太后，这会影响到他们所要采取的谋略。

东汉、唐代和明代都出现宦官专权的局面，他们或视天子为门生，或废立皇帝如同儿戏。明熹宗时，太监魏忠贤当政，称九千岁，各地为其建生祠，权力与专制皇帝等同。面对宦官专权的政治局面，作为宰相采取什么态度？是站在对立面，施展谋略，与其相周旋，还是为保持禄位，耍弄权术，逢迎拍马，甚至屈膝称臣？

遇到这些特殊政治形势，宰相的地位、权力、政治态度，所施展的谋略和权术及其所起的作用，对历史会有很大影响。

四

通常的情况，仍以宰相和皇帝的关系为主，因其也最密切。

不过，历史上有各式各样的皇帝：

有开明的或想有所作为的皇帝，如汉武帝，东汉光武帝，唐太宗，宋神宗，明仁宗、宣宗，清康熙皇帝等。但为数很少。

也有残暴的，典型的如秦始皇。有的残暴，却很精明，如明太祖、明成祖。有的既残暴，又昏聩，如秦二世。不少专制皇帝都残暴。

还有昏庸的，或昏聩，不知治国；或荒唐，胡作非为；或荒淫，不理国事；其为数也不少。较突出的如秦二世，西汉成帝，东汉桓帝、灵帝，西晋惠帝，南朝刘宋的前后废帝，隋炀帝，唐玄宗晚年，宋徽宗、宁宗，明英宗、宪宗、武宗、世宗、神宗、熹宗，南明弘光帝等。

有懦弱的，如唐高宗，宋仁宗、钦宗等。

也有刚愎自用的，如梁武帝，明崇祯帝等。

宰相遇到什么样的皇帝，他们所采取的谋略及其所起作用，会有很大不同。

另一方面，宰相也有各种类型：

有贤相、良相，如汉曹参，东晋谢安，唐太宗时的房玄龄、杜如晦、魏征，宋范仲淹、王安石、李纲、文天祥等，明杨荣、杨士奇、杨溥三杨大学士，张居正、史可法等。所谓贤相、良相，不以其是否忠于皇帝个人为准，主要视其施政时所采取的谋略、政策、措施等，对于国家、社会、人民有无贡献以及贡献大小而定。突出的例子如：当“土木堡之变”，明英宗被俘后，大学士陈循等采取了对待瓦剌的好谋略，拥立郕王监国即帝位，使瓦剌无所要挟，不久释放英宗，英宗回来后，陈循等又不拥护英宗复位，对英宗不可说是忠，却大忠于明朝国家，也有利于社会和人民，是好宰相。

也有庸相，庸庸碌碌，只求保住相位，无所建树。有些皇帝就喜好任用此种庸相。

还有权相、奸相。权相未必是奸相，奸相一般是权相。所谓奸相，不以其是否忠于皇帝个人而言，主要因其损害国家、社会和人民的利益。例如明朝严嵩是典型的奸相，他施行的权谋大都秉承或猜测世宗的意旨，对皇帝不能说不忠，但对吏治、社会和人民危害很大。又如秦桧，为维护宋高宗的帝位，与高宗狼狈为奸，自己从中窃弄权柄，残害忠良，祸国殃民，对国家、民族危害极大。又如南明奸相马士英，他扶持朱由崧登上帝位后，排挤忠良，祸国殃民，同样对国家和民族危害极大。秦、马二人可说是奸相中的贼相，他们是靠耍弄权术、勾结昏君而起家的。

总之，在叙述宰相所施展的谋略和权术及其性质时，主要应联系君臣关系及其对国家、社会、人民所产生的影响来加以考察。

郑昌淦

1996年5月

前　　言

本书是《中国历代宰相的谋略与权术》之一分册。由于元、明两代都写不了多少，特别是元代，所以合订为一册。

元、明两朝的政治情况有很大差别。例如：明朝是汉族皇帝实行极端君主专制的统治。除“靖难”之变外，皇位继承严格遵循汉族传统的嫡长子继承制，若老皇帝死而无子，则“兄终弟及”，秩序井然。有的皇帝溺爱小儿子，总想舍长立幼。宰相等大臣采取据礼力争的谋略，迫使专制皇帝不敢公然违背祖制。有的皇太后虽然权力很大，也不敢违背制度，搞垂帘听政。

元朝情况大不一样。蒙古族过去的习俗影响还很深。皇位继承一直没有形成固定制度，常常是父死子不继，有时是弟终而兄及。皇位之争很激烈。丞相和蒙古王公贵族权力很大，有时可以废立皇帝。

什么样皇帝重用什么样的宰相。宰相要施展什么谋略，将起什么作用，要视他们所遭逢的是什么样皇帝。元、明两朝的政治情况既有如此不同，宰相的地位、权力，以及所要采取的谋略、所起的作用，也将有很大差别，特别是因他们所面对的皇帝、所要处理的政治关系和问题而异。所以，元、明两朝宰相的谋略和权术，不好混合起来写，只好分开撰述，各自独立，合订一册。

下面分别叙述元、明两朝宰相名称和职权的变迁：

一、元朝宰相名称和职权的变迁。元朝宰相名称，一般简称相、丞相或宰执。设置在中书省和行省。中统元年（1260）三月，世祖忽必烈即汗位，次月即在中央设立中书省“总政务”。中书省

的宰执，文宗图帖睦尔至顺元年（1330）定制：以皇太子领中书令，设右丞相、左丞相各一员，平章政事四员，右丞、左丞各一员，参知政事（简称参政）二员。自中书令至参知政事都称为宰执。

中书省宰执的各自职权，据《元史》记载，中书令“典领百官，会决庶务”；右丞相、左丞相“统六官，率百司，居中书令之次。令缺，则总省事，佐天子，理万机”；平章政事“掌机务，贰丞相，凡军国重事，无不有之”；右丞、左丞协助丞相“裁成庶务，号左右辖”；参知政事亦协助丞相“以参大政，而其职业于右、左丞”。再值得一提的是，元初有些大臣的官衔为参领中书省事或参议中书省事，凡此，均以宰执对待。

此外，元朝廷以“理财助国”为由，在元世祖忽必烈至元七年（1270—1272）、二十四年至二十八年（1287—1291）、元武宗海山至大二年至四年（1309—1311），三次立尚书省综理财用。在置尚书省期间，亦置右丞相、左丞相、平章政事、右丞、左丞和参知政事，与中书省同样为宰执。但必须指出，在立尚书省时，尽管中书省建置和设宰执不变，但中书省总理全国政务之权，为尚书省权相侵夺，中书省仅备员而已。

元朝地方最高行政机构为行省。元初，多数行省都是以中书省宰执领衔省事，是由忽必烈任命其到各行省行使中书省职权的。但到世祖至元二十年（1283）前后，元廷以中书省宰执领衔省事衔嫌于外重，不利于中央对地方控制，遂改为各行省置丞相一员（例不常设），平章政事二员，而右丞、左丞和参知政事，则各行省备员不一。

行省宰执的职权，《元史》记载为：“掌国庶务，统郡县、镇边郡，与都省（中书省）为表里”，“凡钱粮、兵甲、屯种、漕运、军国重事，无不领之”。而且，各行省的政务必须通过中书省进行协调统一或直接向皇帝报告。可见，行省与中书省之间，是一种

从属关系。但又必须看到，行省在行使职权时具有较大的独立性。

二、明朝宰相名称和职权的变迁。历代宰相的名称和职权都有某些变化，明代也不例外。既有继承前代制度，又有因时制宜、改弦更张。同是宰相，前后的地位和权力也有变化，或因人而异。

明初宰相职称基本上沿袭元朝官制，但不设中书令，分四级，第一级左、右丞相，第二级平章政事，第三级左、右丞，第四级参知政事。宰相衙门称中书省，设置属官。洪武九年（1376），撤销平章政事与参知政事。

洪武十二年（1379）十二月，明太祖杀右丞相汪广洋，不补缺。十三年（1380）正月，杀左丞相胡惟庸，左丞殷哲和右丞李泰亦同时罢免，撤销中书省，废除丞相职务。从此皇帝一大权独揽，直接指挥五军都督府，吏、户、礼、兵、刑、工六部、都察院以及九卿，进一步实行个人专制独裁。

胡惟庸案件的实质是：宰相权力大，同皇帝要实行独裁发生矛盾冲突，加以胡惟庸既有政治野心，又是淮西官僚集团的首脑人物，实力很大，因此和皇帝的矛盾十分尖锐。朱元璋依靠一大批武将文官打天下，夺取江山，做了十三年皇帝，地位已经巩固，便要反过来大杀功臣，为子孙坐稳皇帝宝座扫清道路。洪武二十八年（1395），明太祖敕谕群臣说：“废除丞相，只设都督府，六部、都察院、各寺，分理庶务，立法至为详善。”他所以认为立法至善，因为权分于下，便集中于皇帝一人手里，若设丞相，便会分了皇帝的权，若丞相权力过大，就会威胁到皇帝的统治地位。权相篡位的事，古已有之。同时，他在敕谕中，下了一条死命令：“以后嗣君，其毋得议置丞相。臣下有奏请设立者，论以极刑。”

丞相辅助皇帝处理政务，有分工协作的一面，但也有矛盾冲突的一面，历代都如此。其中关系很复杂。明太祖想以废除丞相职务的办法，来处理这一矛盾，当然行不通。皇帝亲自处理繁杂的政务，没有人辅助是不行的。明成祖以后，没有恢复丞相之名，

却有丞相之实，即设置内阁大学士，“参预机务”，但权力比明初丞相小多了。

其实，建文帝即位后，改官制，已复设丞相，齐泰与黄子澄“同参国政”。明人黄溥《闲中古今录》谓：“祖训条章云，后代不许设丞相。革除年间又设，其左丞相齐泰、右丞相黄子澄。”

明成祖简任解缙、胡广、杨荣、杨士奇等以翰林院侍读或侍读学士职衔，入直文渊阁，“参预机务”，即参预处理机密政务，开始主管丞相某些职能。随着时间的推移，职衔越升越高，由侍读而学士，而文渊阁大学士。大学士正五品，尚书正二品，侍郎正三品。仁宗时，杨士奇、杨荣等大学士兼尚书，地位越尊，权力越大，成为事实上的丞相。六部都要承奉阁臣的意旨，几乎无所不管。

内阁大学士的主要职能为：皇帝的诏、诰、谕、令、制、书、檄等；都由他们起草上呈，而后颁发给有关机构。各衙门、各官员上呈给皇帝的题本、奏疏、表、章、文册等，由内阁审议，票拟批答意见，上报皇帝批示，而后颁布。

票拟虽然要根据皇帝的批示和意旨，但草拟具体意见时，有文章可做，可以上下其手，影响很大，权力也很大。严嵩等即是例证。如是便产生内阁大学士同各部院臣僚密切而复杂的关系，常常既有勾结，又有矛盾冲突。大学士往往于此而施展谋略。

内阁大学士少则三三人，多至六七人，他们也分次序等第。首席大学士称“首辅”、“首揆”，当时也称“首相”，第二人称“次揆”。正如赵翼《廿二史劄记》中“明内阁首辅之权最重”条中所说：“同在内阁中亦有差等，大事皆首辅主持，次揆以下不敢与较。”按惯例，章奏票拟都由首相执笔草拟。有的首辅和他的同僚团结合作，遇事彼此协商，包括票拟。有的首辅大权独揽，唯我独尊，票拟不征求其他大学士意见，连票拟内容也不让他们知道，如严嵩。这样，大学士之间貌合神离，矛盾趋于尖锐，相互倾轧排挤。

通常惯例，旧首辅下台，往往由次揆递升。因此不时发生次揆排挤首辅的闹剧。团结也好，互相排挤也好，都得施展谋略。

贤相、良相想要施展他们的抱负，一定要得到皇帝的信任和支持，古人叫做“得君”。“得君”也要用谋略。奸相为要窃弄权柄，需要骗取皇帝的信任，更要用谋略。皇帝要驾驭宰相，同样也使用谋略。

在明代，介在皇帝与宰相之间的是太监，即使皇帝常坐朝，常同内阁大学士见面晤谈，而批示和票拟文件等，都由太监传递，或传达信息。特别是遇到多年不视朝的皇帝，如世宗、神宗，或者只知嬉乐的昏君，如武宗、熹宗、英宗，就会出现太监专权的局面。如王振、刘瑾、魏忠贤，部分票拟归他们派人草拟，内阁竟不与闻，司礼监的权力超越内阁首相。丞相与太监之间的关系很复杂，也要施展谋略。

与汉唐宋相比，明代宰相的地位和权力略有降低，但仍然很重要，起着重大作用。

明代的内阁和宰相仍然是朝廷内外上下各种政治关系的交叉点。

宰相对皇帝承上启下，关系最密切，时常被召见，商量问题，权力超过六部尚书。有时还要搞好皇太后和皇后的关系。

宰相同皇帝文书来往，通常要通过太监，特别是司礼监，其间关系很复杂，常常因人而异，前后也有变化。明代笔记多述其事，如陆深的《金台纪闻》、王鏊的《震泽长语》及《守溪笔记》、陆容的《菽园杂记》、田艺衡的《留青日札》、于慎行的《毅山笔尘》、沈德符的《万历野获编》等等。

横的关系，即内阁同各部（吏部等六部）、院（都察院、翰林院等）、府（都督府、宗人府等）、寺（大理寺、鸿胪寺、太仆寺等）的关系，虽然不是上下级的隶属关系，但内阁的权力比各衙门大，其间关系也很复杂。

宰相同言官（各科给事中，各道御史）的关系也很微妙。不少宰相是被言官攻击下台的。有些宰相也拉拢一些言官，结为亲信，唆使他们去攻击政敌。

此外，宰相同直省地方长官的关系有时也较复杂。

内阁大学士通常有二、三、四人，一人独相的情况极少。各大学士之间是和睦相处，团结协作，还是彼此排挤倾轧，情况也很复杂。

总之，宰相为要处理各种政务和问题，要处理各种各样的关系，比各衙门长官要多而复杂，通常都需施展谋略。

宰相有贤相、良相、庸相、权相、奸相之分，谋略也有高明与否之别，主要是看其是否切合实际，效果如何。有些谋略，如逢迎拍马、造谣诬陷之类，大多为奸相所耍弄，而贤相、良相不屑使用。不少谋略并无是非善恶之分，贤相能用，奸相也能用。

所以，研究和阐述明代宰相的谋略问题，要从以下几个方面结合考察：什么样的宰相，处理什么事情和问题？对待什么关系（从皇帝、臣僚到平民百姓）？采取什么谋略（也许不止一种）？效果如何？对社会、对人民、对国家、对朝政起什么作用和有什么影响？这样才有意义。

本书编写方法分两类：一是以谋略类别为主，如第三、十二、十三各题；一是以事情和问题为主，特别如第十六、十七各题。也有介乎两者之间，视问题的具体情况而言。

此外，需要说明的是，赵惠蓉、吴文涛、蒋香仙、许虹等，参与元朝部分的撰写，在此谨致谢意。

郑昌淦

1996年5月

目 录

前言 (1)

· 元代部分 ·

一、灭南宋统一全国 (3)

· 平定叛乱巩固统一的谋略 ·

围困襄樊，打破对峙.....	(3)
绕过郢州，直下郢州.....	(5)
佯称火攻，迂回水攻.....	(6)
长期围城，绝粮促降.....	(8)
挖沟开河，阻止突围.....	(11)
重兵镇守，相互对峙.....	(12)
长矛为攻，火炮掩护.....	(14)
披甲持矛，安抚降众.....	(15)

二、用汉法治汉民 (17)

· 缓和汉蒙民族矛盾与发展汉地经济的智谋 ·

博学多才，取得信任.....	(17)
抑制贪暴，初试汉法.....	(18)
革制国法，设立规定.....	(19)
实施赋税制度，以补国用.....	(19)
行劝农政策，休养生息.....	(20)
以儒治国，崇尚文治.....	(21)
广纳汉儒，为行汉法出谋.....	(22)

去贪暴、禁妄杀，邢州、河南大治.....	(24)
治理汉地，必行汉法.....	(26)
重用儒士，推行汉法.....	(28)
轻徭薄税，整肃吏治.....	(29)
更定钞法，治理黄河.....	(30)

三、王命短长权相间 (32)

• 帝位之争中的宰相谋略与权术 •

法度不一，有机可谋.....	(32)
危急时刻，先计夺取.....	(33)
掌握主动，先发制人.....	(35)
阳奉阴违，提前发难.....	(36)
固权取宠，以后制帝.....	(39)
为立皇太子，达成妥协.....	(40)
南坡之变，丞相、皇帝遭杀害.....	(41)
顺水推舟，暗渡陈仓.....	(43)
先发制人，突发政变.....	(45)
奉迎称帝，暗下毒手.....	(47)

四、权相乱政害民 (50)

• 以权谋私的权谋 •

横敛民财，取宠皇帝.....	(51)
请设尚书省，架空丞相.....	(52)
置自己手下，再施毒手.....	(53)
流放御史，限制监官.....	(53)
假扮皇太子，砸死阿合马.....	(55)
行贿为官，权倾一时.....	(56)
摆脱监督，剥夺权限.....	(58)
所行不符所言，钱谷出多于入.....	(58)
左右开弓，一箭双雕.....	(60)

枪打出头鸟，制造内部矛盾.....	(61)
专权跋扈，为御史所弹.....	(62)
上撑保护伞，下诬弹劾者.....	(63)
胡作非为，一代奸相.....	(65)
结党营私，赏赐无度.....	(66)
控制皇帝继位，娶皇后为妻.....	(67)
抓住时机，突发一袭.....	(67)
大义灭亲，废逐权相.....	(68)

· 明代部分 ·

一、施谋略取相位，耍权术招杀身	(73)
• 李善长、胡惟庸浮沉录 •	
投奔明主，鼓动打天下.....	(73)
渡江攻采石，夺取太平府.....	(74)
制定新法制，奠立开国规模.....	(75)
拉帮结派，窃弄权柄.....	(76)
表面讨好皇上，暗中结党谋叛.....	(78)
二、立功不居，奉事唯谨	(81)
• 右丞相徐达明哲保身的谋略 •	
屡建战功，避免居功.....	(81)
心存警惕，言行恭谨.....	(83)
流泪吃赐鷄，保全了子孙.....	(84)
三、操之过急，削藩失败	(86)
• 齐泰、黄子澄谋略的失算 •	
削藩总谋略，派大军镇压.....	(86)
急于动兵，谋略失策.....	(87)
明罢暗留，难挽危局.....	(89)